

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);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灵川县人民医院的(项目名称)灵川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灵川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益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7人,营业收入为 281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签章): 广西益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2年08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